

案情摘要

申請人係大陸地區人士，其新舊居留證效期不連續，其自舊居留證效期屆滿之日起不具投保資格，應予退保，須再次在臺居留滿 6 個月，始符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加保資格。

衛部爭字第 1113400630 號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要旨 (一) 申請人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向健保署申訴，略以其本人健保卡被註銷，係因其配偶○○○2 年多未回臺，戶籍及健保先後被註銷，連帶其本人已有之居留證及健保卡也被停用，而○○○於今(111)年已回臺恢復戶籍及健保，依法其本人應即可恢復健保，且其已申請回臺，基於人道考量，請准予恢復健保云云。 (二) 案經健保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，略以經查內政部移民署資料，申請人原居留證申請事由為依親居留，該居留效期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屆滿，已不符投保資格，該署業依法核定退保在案；另申請人 111 年 1 月 18 日申請「團聚證」，惟申請人自 109 年 1 月 15 日出境迄今未入境，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，不符投保資格等語。 二、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
理 由	一、法令依據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、第 13 條第 2 款及第 14 條。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。 二、按「除前條規定者外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一、在臺居留滿六個月。二、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。三、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；已參加者，應予退保：二、不具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資格者。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及第 13 條第 2 項所明定，是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，除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」或「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」外，應在臺居留滿 6 個月，始取得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移民署資料介接申請案資料列印清冊、外籍人士(歷次)申請來臺資料、居留證、入出境許可證、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，認為： (一) 申請人係大陸地區人士，於 102 年 5 月 30 日申准取得「依親居留多次出入境證」(核准效期至 110 年 8 月 25 日)，自 104 年 3

	月 28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其配偶○○○投保於○○市○○○ ○○○職業工會，惟其居留證明文件有效期至 110 年 8 月 25 日 屆滿，自該日起即不具有投保資格。 (二)嗣申請人於 5 個月後之 111 年 1 月 19 日以「團聚」事由申准取得「大陸同胞來臺旅行證」，惟與前次居留證明效期並未連續，且其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出境至 111 年 3 月 9 日列印入出境資料前尚未入境，不符在臺居留滿 6 個月加保之條件。 (三)綜上，申請人應自 110 年 8 月 25 日起退保，並於再次入境居留滿 6 個月，始符合投保資格。 四、申請人主張其與○○○於 101 年結婚，婚後來臺辦理並領取在臺居留證，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後，取得健保卡，每年均回臺 1 至 2 次，惟因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夫妻二人均無法回臺，衍生○○○除籍、其本人居留證到期無法延展，健保也因此被取消；其欲回臺辦理取得新的居留證及健保，但需照顧未成年子女，請考量其困境，可以不必再次在臺停留滿 6 個月就取得健保云云，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分述如下： (一)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，除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訂之基本資格條件（如在臺設籍或領有居留證）外，尚須於合格等待期過後，方得參加健保，而合格等待期，係保險基本原則，目的為避免居住於國外者，於發生傷病事故時，始來臺參加保險享受醫療給付，形成僅享受權利而不盡義務之不公平現象，以避免保險支出之驟增，造成收支不平衡，進而加重長期持續繳納保險費之現有保險對象之負擔，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5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 (二)查申請人新舊居留證效期不連續，已如前述，依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，其仍需再次在臺居留滿 6 個月，始符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加保資格。 (三)又依健保署網頁（111 年 4 月 19 日瀏覽）「因應疫情影響出境逾 2 年戶籍遷出者健保權益保障措施問答集」所示，國人戶籍遭戶政機關遷出國外致健保退保者，返國恢復戶籍時，倘受疫情影響，可申請「重新納保免等待期之保障措施」，係對於原設有戶籍之保險對象，於返國恢復戶籍後，可免等待期之保障措施，惟該等措施對於非本國籍人士，尚無適用之餘地，併予敘明。 五、綜上，健保署函復申請人，略以申請人原居留證效期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屆滿，該署依法核定退保，另 111 年 1 月 18 日申請「團聚證」，並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，不符投保資格等語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--	---

	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--	---